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379号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徐伟。

委托代理人刘海燕，上海德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汇鑫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崔雄。

委托代理人陈建章，男，住福建省。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海汇鑫工贸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已达成由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元的和解协议为由，于2014年5月29日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郭杰
	人	民	陪
	审	审	员
书	记	员	田有娣
			徐弘韬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